

2026 年普陀区公共厕所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9416662920263005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上海新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其兵（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7661 2026年08月13日

邮政编码：200062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021-62859312

电话：13917966861

传真：021-62859312

传真：021-52906900

2026年08月13日
联系人：郑惠玲

联系人：周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普陀区公共厕所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具体为岚皋路桥公厕、定边路公厕、潮州路公厕、品尊国际公厕、铁路北公厕、杨家桥小区公厕、中骏天誉公厕、富水路公厕、东新公厕、泾惠公厕。

3. 工程概述：对“原厕所内陈旧设施更新更换包含建筑外装饰、建筑内装饰、电气设备、给排水改造等。

4. 工期：90 日历天

5. 合同价款（人民币）：1811930.94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元玖角肆分）。

二、质量标准

1.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 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方式，但工程主要材料必须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

三、工程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与乙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

款;待项目竣工结算并经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核确认总价的 97%, 其余 3%作为工程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一次性结清。

四、保修期限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 2 年, 自维修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应负责做好供电、给水工作。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施工完毕, 并达到标准要求;

2、乙方负责指派一名驻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乙方所负责的各项事宜;

3、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质量要求, 做好施工的各个项目。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 讲究信用, 如任何一方无故违反合同有关条款, 必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下列条款执行:

1、甲方未按规定付款, 逾期每天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滞纳金;

2、乙方未按规定交货, 逾期每天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可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八、其它事项

a)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安装误工的, 完工日期顺延 (冰、雪灾害天气);

b) 甲方应在乙方施工结束后三周内给予验收;

c)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d) 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另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约点：网上签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全称）：**上海新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中标单位乙方施工，为执行《安全生产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2026 年普陀区公共厕所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具体为岚皋路桥公厕、定边路公厕、潮州路公厕、品尊国际公厕、铁路北公厕、杨家桥小区公厕、中骏天誉公厕、富水路公厕、东新公厕、泾惠公厕。

3. 承包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同施工合同工期。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应为从事危险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现场情况，进行复核并签证施工现场资料。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再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

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业持证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会同安全监理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检察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市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在工地，乙方企业行为服从监理人员安全监理。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脚手架搭拆方案监理审批和安全交底后，监理傍站，安全员在岗或项目负责人监视下搭拆。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

定，严禁使用电炉。 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在施工工地，发生财产损失失窃等安全事故，乙方有责任赔偿所造成的甲方损失。产生负面影响后果的，甲方有扣除安全违约金的权利。

16、在施工中，实施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安全用电应做到“十不准”。乙方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其他未尽事宜。

乙方应对施工区进行封闭施工，在施工期间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若无法完全分离的，应安排专人指挥。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8月13日
日期：

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合同签约点：网上签约